

<<第一本法律漫画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第一本法律漫画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36533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36538

出版时间：2012-6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葛伟军

页数：262

字数：33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第一本法律漫画书>>

内容概要

《第一本法律漫画书（图解日常法律知识增订版）》以漫画的形式讲清两百多个生活中的鲜活案例，传播在理论上看来很深奥的法律知识。

书中图文并茂，生动活泼，易懂易通，易于接受，其传播知识的效果胜过板着面孔的巨著。每一页都是精彩的漫画、生活中的场景、生动的人物故事、简单明了的解说。

本书根据新婚姻法等新颁文件修订增补，250幅漫画解说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250个法律问题，涵盖合同法、侵权法、物权法、劳动法及婚姻家庭法。

从此告别晦涩难懂的概念，枯燥无味的文字，复杂冗长的案例，法律不再离你遥远。

<<第一本法律漫画书>>

作者简介

葛伟军，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（学士）、英国剑桥大学法学院（硕士）、日本九州大学大学院法学府（博士），现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，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。

杨艳瑾，毕业于东华大学环境艺术专业，现为专职景观设计师。
擅长手绘、水彩、插画等。

<<第一本法律漫画书>>

书籍目录

一、合同法

- 1-1 口头合同的效力
- 1-2 讨价还价, 要约承诺
- 1-3 悬赏广告
- 1-4 要约与要约邀请
- 1-5 未成年人订立的合同
- 1-6 未成年人的行为能力
- 1-7 乱用善款惹争议
- 1-8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
- 1-9 国家利益
- 1-10 缔约过失责任
- 1-11 合同标的物提存之后的风险
- 1-12 债权人的代位权
- 1-13 偷一罚十
- 1-14 违约金与定金的适用
- 1-15 违约与侵权责任的竞合
- 1-16 不可抗力导致违约
- 1-17 违约金约定过高
- 1-18 定金罚则
- 1-1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
- 1-20 不安抗辩权
- 1-21 债务人低价转让财产
- 1-22 债务转移应当取得债权人同意
- 1-23 先履行抗辩权
- 1-24 第三人代为偿债
- 1-25 债务免除
- 1-26 职务代理
- 1-27 贵重物品未声明而丢失
- 1-28 第三人导致的违约责任
- 1-29 合同解释的目的
- 1-30 软件买卖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转让
- 1-31 爱情借据
- 1-32 约定利率过高的民间借贷
- 1-33 无息借款也会导致利息
- 1-34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
- 1-35 试用买卖合同
- 1-36 合同纠纷中的举证: 私下录音
- 1-37 未经出租人同意的转租
- 1-38 次承租人改变房屋结构时的处理
- 1-39 租赁期内承租人死亡
- 1-40 买卖不破租赁
- 1-41 出租车拒载
- 1-42 保管人转托他人保管
- 1-43 保管人在无偿保管中的责任
- 1-44 救灾捐献能否反悔

<<第一本法律漫画书>>

- 1-45 分期付款购买车辆
- 1-46 携带危险品坐车
- 1-47 免费停车是否构成保管合同
- 1-48 有质量缺陷的赠品造成人身伤害
- 1-49 因重大误解签订的合同可撤销
- 1-50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
- 二、侵权法
- 2-1 告侵权后是否可以改告违约
- 2-2 室内装修纠纷
- 2-3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找销售方赔偿
- 2-4 小孩打架
- 2-5 侵权中的短期诉讼时效
- 2-6 共同侵权
- 2-7 财产损害赔偿
- 2-8 房屋租赁中的侵权
- 2-9 精神病人致人伤害
- 2-10 医疗侵权与违约的竞合
- 2-11 惩罚性赔偿
- 2-12 为制止侵权而使自己受损
- 2-13 医疗机构的免责情形
- 2-14 不必要医疗检查
- 2-15 医疗手术是否必经家属签字
- 2-16 消失的心电图检查
- 2-17 输血感染向谁诉
- 2-18 雇主责任
- 2-19 雇佣活动中的人身伤害
- 2-20 劳务雇工致人损害
- 2-21 保安搜身
- 2-22 新闻报道侵犯名誉权
- 2-23 影楼侵犯肖像权
- 2-24 捏造虚假事实的诽谤
- 2-25 噪音污染损害健康权
- 2-26 化妆品致人毁容
- 2-27 助人为乐损害健康权
- 2-28 超市顾客拥挤致伤
- 2-29 斗殴伤及无辜
- 2-30 饭店就餐时滑倒致伤
- 2-31 人肉搜索构成侵权
- 2-32 校园内意外伤害
- 2-33 外人侵权, 学校担责
- 2-34 借车使用导致的交通事故
- 2-35 事故中的“同命同价”
- 2-36 小狗伤人
- 2-37 野生动物园里的悲剧
- 2-38 环境污染
- 2-39 啤酒瓶爆炸
- 2-40 地面施工致人伤害

<<第一本法律漫画书>>

- 2-41 发生事故后驾驶人逃逸
- 2-42 断树伤人谁来管
- 2-43 高度危险作业
- 2-44 高空坠物
- 2-45 高空抛物的共同侵权
- 2-46 未经允许转载论文
- 2-47 “楼脆脆”的责任追究
- 2-48 精神损害赔偿的主张
- 2-49 紧急避险带来的损害
- 2-50 学历造假
- 三、物权法
- 四、劳动法
- 五、婚姻家庭法
- 附：重要法律文件索引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7条规定，消费者在购买、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、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。

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，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第37条规定，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消费者到饭店就餐时，饭店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

如果饭店的地板很湿，其应该预见到消费者可能滑倒的风险，从而采取措施消除隐患，否则应对消费者滑倒致伤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现代生活的各个方面都离不开网络。

近些年来风行的“人肉搜索”，引发很多关于如何正当使用网络的争议。

我国《侵权责任法》第36条规定：“网络用户、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，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、屏蔽、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。

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。

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。

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未采取必要措施的，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。

”由此可见，“人肉搜索”会造成对被搜索人的侵权。

中学生一般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我国《侵权责任法》第39条规定：“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，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，应当承担责任。

”由此可见，只有在学校没有尽到管理职责的时候，才对学生的人身损害承担责任。

上述情形中，篮球架一直在那里，是不会动的；而且学校对设置篮球架本身也不存在任何失职。

甲的受伤完全是因为自己淘气。

如果学校有合理理由证明自己对于甲在攀爬的过程中受伤无法预见、无法及时制止，则可以免责。

我国《侵权责任法》第40条规定：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，受到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，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；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，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

”本案中，乙的两个表哥并非该校学生和工作人员，却能随意进出学校、对甲实施殴打，足以说明该学校管理存在漏洞，未能尽到相应职责，所以学校应当对甲的人身伤害承担一定比例的补充责任。

<<第一本法律漫画书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此书以幽默的漫画解读了严肃的法律，图文精道，妙趣横生。

——吴志攀 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、教授 传播法律知识的读物很多，但喜闻乐见的通俗读物又太少。

就全民范围来说，后者显然供不应求。

葛伟军主持完成的这本书，以漫画的形式讲清两百多个生活中的鲜活案例，传播在理论上看来很深奥的法律知识，是一件大好事。

书中图文并茂，生动活泼，易懂易通，易于接受，其传播知识的效果胜过板着脸孔的巨著。

法治社会的发展需要有创新形式传播法律知识的著作，像本书这样的通俗读物应该大力提倡。

——王保树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这是一本让人惊喜的、有趣又有用的法律书。

——撒贝宁 中央电视台著名节目主持人

<<第一本法律漫画书>>

名人推荐

此书以幽默的漫画解读了严肃的法律，图文精道，妙趣横生。

——吴志攀 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、教授 传播法律知识的读物很多，但喜闻乐见的通俗读物又太少。就全民范围来说，后者显然供不应求。

葛伟军主持完成的这本书，以漫画的形式讲清两百多个生活中的鲜活案例，传播在理论上看来很深奥的法律知识，是一件大好事。

书中图文并茂，生动活泼，易懂易通，易于接受，其传播知识的效果胜过板着脸孔的巨著。

法治社会的发展需要有创新形式传播法律知识的著作，像本书这样的通俗读物应该大力提倡。

——王保树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这是一本让人惊喜的、有趣又有用的法律书。

——撒贝宁 中央电视台著名节目主持人

<<第一本法律漫画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